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199號

原告 郭瑞申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600元（債權本金39,600元，加計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15止所生之違約金2,400元、3,000元、3,600元，即48,6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